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李岳玲
電話：(02)21910189分機2723
傳真：(02)2381627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法人字第10608515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函詢檢察官是否宜任貴部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6年8月9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60111928號書函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16條規定：「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：
一、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。二、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。三、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、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。四、各級私立學校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。五、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。」第89條第1項規定，同法第16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於檢察官準用之。
- 三、次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……及其特別法之罪。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意圖性騷擾，……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四、鑒於貴部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」係依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職司該等事件之行政調查，惟相關當事人日後就調查事件仍有提起刑事訴訟之可能，為免檢察官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16條有關兼職限制之規定，爰檢察官不宜兼任貴部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」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、本部人事處

